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reh.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3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股東週年大會.....	4
— 推薦意見.....	5
— 重選董事.....	5
—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將具有相同之解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執行董事：

蔣泉龍(主席)
錢元英(副主席)
蔣才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余九
黃春華
金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十六號
西洋會所大廈十五樓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643,059股已發行股份。待

董事會函件

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334,528,61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72,643,05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項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7,264,305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以考慮及通過(如合適)其所載列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均需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結果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reh.com.hk)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致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及(B)條，蔣才南先生及黃春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春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規定：(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黃春華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黃春華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過去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黃春華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彼屬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因此，黃春華先生的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兩位董事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該等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72,643,059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67,264,30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負債比率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3.75	3.28
二零一一年五月	3.37	2.97
二零一一年六月	3.11	2.28
二零一一年七月	2.93	2.47
二零一一年八月	2.57	1.73
二零一一年九月	2.29	1.35
二零一一年十月	1.88	1.2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96	1.5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70	1.43
二零一二年一月	1.81	1.45
二零一二年二月	2.31	1.69
二零一二年三月	2.70	1.95
二零一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	2.09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唯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Y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股份595,49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0%。假設其概無出售其股份或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Y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9.56%。該增幅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董事並沒有意向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至使任何一股東或股東團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此並不引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並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蔣才南先生

蔣才南先生，53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耐火材料業務之銷售。蔣先生在耐火材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於過往三年，蔣先生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並可於當時獲委任之年屆滿後下一日起計連續自動續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蔣先生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按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華先生

黃春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英國斯特克萊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和市場學博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現時黃先生是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證券董事和中國資本市場策略師。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曾在多所證券公司任職分析師。黃先生在金融市場上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約72,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黃先生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按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彼涉及當中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3A. 重選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黃春華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納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十六號
西洋會所大廈十五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登記股票數目形式投票時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所有股票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就上文提呈之第3A及4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9.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